

## 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郑市文物局(单位名称)的 新郑市文物局郑韩故城东城墙中段加固工程二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郑市文物局郑韩故城东城墙中段加固工程二期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1690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4354.6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电子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,不用填写;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